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志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1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,955元	葉志炫	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6,927元	葉志炫	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5.99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189,948元	葉志炫	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.99%計收利息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
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